（上接B359版）

修改前章程条款编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十六）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项规定。已经按照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项所称“关联人”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 （四）董事会决定提供担保事项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对外担保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2.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其额度控制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以内； 3.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方应当具有实际履约能力； 4.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如果未能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则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项规定。已经按照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项所称“关联人”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 （四）董事会决定提供担保事项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对外担保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2.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其额度控制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以内； 3.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方应当具有实际履约能力； 4.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如果未能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则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7人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北京或成都。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永久保存。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候选董事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候选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与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协商后，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有不同意见的股东，可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以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推荐其他候选人。……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以补选一名董事或监事，可不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候选董事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候选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与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协商后，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有不同意见的股东，可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以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推荐其他候选人。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以补选一名董事或监事，可不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风险控制五个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风险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风险控制五个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风险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以下事项有权行使决定权： （一）决定公司不超过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 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的；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少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的；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少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的； 6、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它交易。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公司发生上述比例不足10%交易（对外担保、对外进行财务资助、对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投资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由董事长审批决定，或者由总裁（总经理）在董事长授权范围内决定。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项规定。已经按照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项所称“关联人”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 （四）董事会决定提供担保事项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对外担保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2.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其额度控制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以内； 3.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方应当具有实际履约能力； 4.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如果未能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则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以下事项有权行使决定权： （一）决定公司不超过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 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的；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少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的；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少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的； 6.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它交易。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公司发生上述比例不足10%交易（对外担保、对外进行财务资助、对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投资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由董事长审批决定，或者由总裁（总经理）在董事长授权范围内决定。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项规定。已经按照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项所称“关联人”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 （四）董事会决定提供担保事项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对外担保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2.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其额度控制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以内； 3.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方应当具有实际履约能力； 4.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如果未能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则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永久保存。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九条	总裁（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共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九）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 2021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章程》修改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21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章程》修改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2021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四川省百味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食品产业发展需要，公司参与竞拍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四川省百味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预计收购价款9,612.32万元（挂牌底价），产权交易所服务费23.31万元（按挂牌底价协议成交方式计算）。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在2021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事项。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339号明宇豪雅饭店四楼明宇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65）。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拟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投资规模（万元）	项目情况简述
1	参与竞拍四川省百味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6,125.63	项目投资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希望六和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方式：股权收购； 交易对手：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集团”）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2）注册资金：100,000万元；（3）注册时间：1998年8月12日；（4）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宜宾市岷江西路150号；（5）法定代表人：李曙光；（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511500709066998M；（7）主营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8）股权结构：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9）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交易标的：四川省百味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味园”）100%股权；（1）公司名称：四川省百味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2）注册资金：3,000万元；（3）成立时间：2007年11月23日；（4）注册地及办公地点：四川省中江县经济开发区浦泉路9号；（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23667445884X；（6）法定代表人：董李翔；（7）主营业务：烧白罐头、肉制品的生产、销售；（8）股权结构：五粮液集团持有百味园100%的股权；（9）主要资产：（1）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经济开发区的食品加工厂；标的公司名下的办公楼等。2）标的公司合法经营涉及的食品厂及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设备、厂内道路、实物、流动资产等。（10）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illegible] 注：标的公司已于2015年停止运营，2020年一次性计提流动资产减值等原因导致亏损，交易对价基于资产评估值，收购该标的的目的是补充食品产业西南区域产能，产生较好协同效应。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出售原因：经营战略调整，停产，拟出售； 交易金额：预计交易总金额6,125.63万元，含全部股权转让款6,102.32万元及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服务费23.31万元； 收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并购贷款；支付方式：现金支付；收购协议生效条件：经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之日起生效； 对公司的影响：为保障食品产业快速发展，补充西南地区产能需求。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64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长刘畅控制的企业；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以上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产品购销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决定签署相关日常采购及销售协议，按照上述协议条款，2021年度公司向各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购买肉制品、养殖设备等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2,650万元，2020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23,412.73万元；接受各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劳务不超过人民币327,700万元，2020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37,612.37万元；向关联人租赁资产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2020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376.53万元；向各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销售饲料、肉制品等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600万元，2020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6,700.83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在5名关联董事刘永好、刘畅、王航、李建雄、张明贵回避表决的情况下，3名非关联董事，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了上述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该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详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养殖设备	市场价	30,000	3,489.28	7,761.31
		新至汇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养殖设备	市场价	50,000	–	
	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四川新蓉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肉制品	市场价	24,200	4,700.30	7,681.00
		其他控股子公司	肉制品	市场价	1,000	185.89	233.51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乳制品	市场价	450	254.91	594.30
	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		饲料原料、厨余用品、设备	市场价	7,000	1,621.93	7,142.6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青岛鲜生活科技股务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市场价	40,000	4,329.23	20,937.17
		成都运荔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运输服务	市场价	23,000	1,961.18	1,021.70
		其他控股子公司	运输服务	市场价	5,000	1,036.47	4,939.97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市场价	130,000	2,975.71	5,878.79
		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市场价	25,00	13,004.57	89,880.81
		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生态修复工程	市场价	30,000	4,113.50	5,174.08
	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川新工晟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市场价	90,000	6,394.92	9,193.75
	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		物业管理、餐饮服务	市场价	700	169.76	586.10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	300	–	187.66
	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	300	39.91	188.8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云南新希望雪兰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	市场价	2,500	559.90	1,691.63
		海原县新希望牧业有限公司	饲料	市场价	6,780	1,007.81	1,555.95
		其他控股子公司	饲料、肉制品	市场价	4,820	1,139.79	3,906.20
	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四川新蓉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肉制品	市场价	25,000	425.88	1,887.05
		其他控股子公司	肉制品	市场价	5,500	1,318.86	4,346.58
	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		肉制品、包装物	市场价	6,000	1,387.66	3,313.42
合 计					491,550	50,117.45	178,102.46

备注：1、上表中向关联方采购养殖设备及接受关联方土建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等劳务的业务，由于工程设备类项目的特殊性，额度较大，且需要进行招投标，不排除最终交易金额与预计额度有较大差异的可能。2、上表中涉及其他关联人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按规定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养殖设备	7,761.31	10,000	0.08%	77.61%	详见2020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新至汇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养殖设备					
	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四川新蓉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肉制品	7,681.00	6,600	0.08%	116.38%	
		其他控股子公司	肉制品	233.51	500	0.00%	46.70%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乳制品	594.30	2,600	0.01%	22.86%	
	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		饲料原料、厨余用品、设备	7,142.61	54,500	0.07%	13.1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青岛鲜生活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937.17	17,000	0.21%	123.16%	
		成都运荔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运输服务	1,021.70	4,000	0.01%	25.54%	
		其他控股子公司	运输服务	4,939.97	4,870	0.05%	101.44%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5,878.79	50,000	0.06%	11.76%	
		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89,880.81	130,000	0.89%	69.14%	
		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生态修复工程	5,174.08	10,000	0.05%	51.74%	
	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川新工晟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9,193.75	132,000	0.09%	6.96%	
	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		物业管理、餐饮服务	586.10	1,300	0.01%	45.08%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房屋租赁	187.66	300	0.00%	62.55%	
	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		房屋租赁	188.87	300	0.00%	62.9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云南新希望雪兰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	1,691.63	1,900	0.00%	89.03%	
		海原县新希望牧业有限公司	饲料	1,555.95	950	0.00%	163.78%	
		其他控股子公司	饲料、肉制品	3,906.20	6,850	0.00%	57.02%	
	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四川新蓉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肉制品	1,887.05	7,000	0.00%	26.96%	
		其他控股子公司	肉制品	4,346.58	2,700	0.00%	160.98%	
	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		肉制品、包装物	3,313.42	11,700	0.00%	28.32%	
合 计				178,102.46	455,070	1.60%	39.1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在预计2020年度关联交易额度时，力求准确，但企业在实际经营中有诸多不可控因素，导致个别公司最终实际交易额与预计额度有一定差异。 其中向关联方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购买肉品，接受关联方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四川新工晟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发生额低于预计额20%，系受到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公司与关联方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未触发或减少采购或协商进行为所致，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 接受关联方青岛鲜生活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向关联方海原县新希望牧业有限公司、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销售肉品发生额高于预计额的20%，也系公司业务需求变化所致，属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且超过金额共计6,189.70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2021年已根据市场可能发生的变化及自身业务需要对部分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调整，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与预计，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关联计发生额相对较为准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虽然存在与关联方在部分单项业务交易额低于或高于预计交易额的情况，也存在部分单项业务交易额低于预计交易额20%的情况，均系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市场变化及企业实际需求调整交易额度的行为所致，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符合实际情况，且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足2%，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公司名称：青岛鲜生活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3NLHQU51

注册地：青岛市崂山区

法定代表人：陈斌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路1号青岛传化公路港内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技术研发、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大型物件运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国家违禁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储存）、